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 
0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蔡欣澤律師

被告 福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劉婉玉